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有關電視服務的具體承諾及其實施細則

1. 《安排》第二階段

有線電視技術服務

1.1 現時，內地有線電視網絡的所有設計和工程必須由內地持牌營辦商承辦。根據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的規定，內地將允許香港經營有線電視網絡的公司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後，以廣東省為試點，提供有線電視網絡的專業技術服務。

1.2 實施上述“有線電視技術服務”具體承諾的細則如下：

- (一) 持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電訊管理局發出有關經營有線電視網絡服務的電訊牌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公司自行與廣東省的有線電視網絡營辦機構洽商有線電視技術服務的合作事宜。
- (二) 粵方的有線電視網絡營辦機構就雙方的合作計劃向廣東省廣播電影電視局提出申請。
- (三) 經廣東省廣播電影電視局批准後，港方的公司即可向粵方的合作機構提供有線電視網絡專業技術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電訊管理局的聯絡人為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鄭志強先生（電話：2961 6639，傳真：2803 5113，電郵：ckcheng@ofta.gov.hk）。

合拍電視劇

1.3 根據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的規定，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電視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電視劇根據審批決定播出和發行。

1.4 實施上述“合拍電視劇”具體承諾的細則如下：

- (一) 香港的公司必須按照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令第 41 號《中外合作制作電視劇管理規定》進行合作製電視劇的活動。香港的公司不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二) 與港方合作的內地機構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申請把合拍電視劇作為國產電視劇播出和發行。

2. 《安排》第三階段

合拍電視劇集數

2.1 根據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的規定，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電視劇集數可與國產劇標準相同。

3. 2006 年開放措施

有香港人員參與的國產電視劇

3.1 根據二〇〇六年的開放措施，國家廣電總局將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所屬製作機構生產有香港演職人員參與拍攝的國產電視劇完成片的審查工作，交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

4. 2007 年開放措施

合拍電視劇的梗概

4.1 根據二〇〇七年的開放措施，內地與香港節目製作機構合拍電視劇立項的分集梗概，調整為每集不少於 1500 字。

4.2 有關合拍電視劇的審查程序，請參閱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出的電視劇審查程序(<http://www.sarft.gov.cn>)。

香港特別行政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聯絡人為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廣管局事務）林慧儀小姐（電話：2594

5731，傳真：2507 2219，電郵：lida_wy_lam@tela.gov.hk）。

如欲得悉最新資料，請瀏覽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香港特別行政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〇〇七年十月